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14:3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9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163,088,63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8.165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42,301,244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.1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20,787,39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40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20,788,39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40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20,787,39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40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 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 部分董事、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, 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

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:

1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92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; 反对 19,596,5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5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92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; 反对 1,6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67%; 弃权 17,954,73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092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92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; 反对 1,64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67%; 弃权 17,954,73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092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492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; 反对 19,596,5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15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91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33%; 反对 19,596,53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6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9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67%；弃权 17,954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33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977%；弃权 17,954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691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9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41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67%；弃权 17,954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33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977%；弃权 17,954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691%。

同时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汇业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少艾、魏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所有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